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9號

原告 三本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385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01
02
03

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772元：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5,9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2,2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91,772元。
2	依支付命令聲請狀聲證2所附兩造民國111年3月20日所簽立「和沐度假行館整體整建內裝工程承攬合約書」第18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兩造同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請陳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上依據。
3	提出表明上開編號2內容之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